

##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益
基金代码	00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浦银普益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和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电子直销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3.1.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	
500万元 <= M	每笔交易500元	

注: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除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外)适用以上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费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笔申购金额;

4. 申购金额已包含申购费;

5.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或规定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各银行卡的申购费率优惠不同,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交易费率”。

3.3.2 通过银联跨行模式进行的申购,投资人在申购费外另需支付每笔2元至8元不等的银联跨行转账费;各借记卡单笔申购上限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电子直销开户指南及参照银联网规定。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4.1.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 <= N < 7天	1.50%
7 <= N < 30天	0.10%
N >= 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披露**

自2018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或官方网站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人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导致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责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27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

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2月2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特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1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承接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框架协议年度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	√	√
1.02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汽轮设备、产品和服及承接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框架协议年度上限为人民币90亿元	√	√
1.03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提供购电服务及承接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框架协议年度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	√	√
2	审议及批准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署《华电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议案,为期三年,建议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亿元,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对1-2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投票权按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18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72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拟购买单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5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

收益:人民币536,666.67元。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民生银行综合管理理财业务(2017第109期)	人民币, 2,000万元	2017年9月28日-2018年11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人民币, 50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人民币, 150万元	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是
4	国泰君安	天汇32号	人民币, 1,00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人民币, 1,000万元	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人民币, 4,000万元	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是
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民生银行综合管理理财业务	人民币, 2,000万元	2018年5月9日-2018年11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5%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资产管理计划(区间三个月) 金谷行	人民币, 2,000万元	2018年5月9日-2018年8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告

悉,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5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1月8日提前购回,2018年11月9日轻机控股将1,500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非第一大股东,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5,000,000	2017年2月24日	2018年11月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1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非第一大股东,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5,000,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1月25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266,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本次解除质押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55.01%,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本次补充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55.01%,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机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627,786股,占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97.66%,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36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万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万华化学向烟台万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77,764,654股股份,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336,042,361股股份,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330,379,594股股份,深圳市中洲信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01,808,357股股份,北京德杰通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69,995,240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8-11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最终审查,相关审查工作在进展之中,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查以及最终通过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